（上接B07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出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内容。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

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独立董事秦策、刘连胜按照不超过税前10万/年支付报酬,独立董事许煦按照不超过税前20万/年支付报酬,实际领取薪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等具体情况决定。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且应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付。

若相关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将视情节扣减、停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期间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该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且应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该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程建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宁、孙宁霄、程建川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3,874,417 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520,00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93,354,41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7,341,766.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9.84%,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本议案所涉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许煦、秦策、刘连胜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许煦、秦策、刘连胜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布（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报告旨在向政府与投资者、公司、客户、环境、员工等利益相关方披露公司2025年度在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实践与绩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发布及披露。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上市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各董事角色如下:

1、王悦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王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孙宁霄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4、程建川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5、秦策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刘连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许煦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董事成员将届时根据境内外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北京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以公告形式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证券简称:普源精电公告编号:2026－0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普源精电”）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本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983.9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3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16,83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86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91,612.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020.4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4,087.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47.5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69,160.6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8.23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4,287.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31.95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9/15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20.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02.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40.2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5,972.7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8.2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2.13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386.8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14.10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9/27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60.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39.6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5.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5.2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9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80.3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14.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2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Rigol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RIGOL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4/1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050	273.86	使用中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108000296649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6281036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8012200056171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10006462	339.91	使用中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1,518.17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9/15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62810520	13.36	使用中[1]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051880000335759	972.55	使用中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051880000336523	4.57	使用中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051880000336477	387.60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750520200002196	4.50[2]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890300001260023	0.90[3]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404410495	66.34[4]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404410473	126.74[5]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404410519	17.56[6]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404410484	19.94[7]	使用中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因长期未使用,处于久悬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重新激活该账户使用。

注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NRA750520200021960（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6,408.31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4.50万元。

注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NRA890300001260023（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1,319.19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0.93万元。

注4: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100000404410495（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94,380.29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66.34万元。

注5: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100000404410473（马币账户）账户余额马币731,808.83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126.74万元。

注6: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100000404410519（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24,986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17.56万元。

注7: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100000404410484（马币账户）账户余额马币115,136.26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19.94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9/2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622110000834611	1,585.12	使用中
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611110000869332	129.29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6,405,260.03元。

2025年度,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2,241,214.10元。

2025年度,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236,743.89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691,606,944.44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59,727,846.66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202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000,000.00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4/1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78,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9/15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20,00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 发行名称 | | 2024年